关于深圳市 2022 年本级财政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 代金涛 2022年4月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受市政府委托,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22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,提请就发债事宜进行调整预算,请予审议。

一、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,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(以下简称"新增债务限额") 548 亿元,较 2021 年 529 亿元增加 19 亿元,增长 3.6%。其中,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1 亿元,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37 亿元。

今年新增债务限额 548 亿元中,提前下达的 246 亿元发债事项已按程序纳入预算报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通过。本次提请审议的是新下达的债务限额 302 亿元发债事项,其中,一般债务限额 7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295 亿元。

二、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

截至 2022 年 3 月底,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74.2 亿元,

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9.7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1884.5 亿元。

2022年3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55.9亿元,控制在债务限额内,其中市本级554.2亿元、区级1101.7亿元。按照债务类型划分,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19.8亿元,其中市本级74.4亿元、区级45.4亿元;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536.1亿元,其中市本级479.8亿元,区级1056.3亿元。

总体来看,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,同时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对应到项目、用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,能够有效控制债务风险。经财政部核定,我市 2020 年法定债务率为 13.6%。经初步测算,预计我市 2021年法定债务率仍然维持在 20%以下。

三、本次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(一) 分配原则

- 1. **落实"资金跟着项目走"**。优先安排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、收益与融资相平衡、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,重点投向"双区"建设重大项目,不"撒胡椒面"。
- 2. 体现激励导向。为激励各区积极谋划和储备专项债券项目,并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,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与专项债申报使用挂钩,向积极申报专项债、支出进度较快的区倾斜。
- 3. 严格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,不得安排禁止类项目。 专项债资金禁止投向楼堂馆所,景观提升、园林绿化等形象工程 和政绩工程,房地产开发等市场化商业项目。

(二) 分配方案

- **1. 安排市本级新增限额 113. 3 亿元。**用于 10 个项目,具体为:
- (1) 轨道交通 4 期建设(续发) 57.3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票 务收入、站内资源开发收入和土地开发收益。
- (2)轨道交通 4 期调整工程 33.9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票务收入、站内资源开发收入和土地开发收益。
- (3)都市圈城际铁路项目10亿元,全部为项目资本金。偿债来源为票务收入、非票收入和土地开发收益。
- (4)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项目 2 亿元,全部为项目 资本金。偿债来源为票价收入和土地开发收益。
- (5) 市属医院建设和购买设备 3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各家医院医疗收入及部分机构的科研收入。
- (6) 市水务集团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1.2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自来水费收入。
- (7) 市水务集团南山水厂扩建工程 1.5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自来水费收入。
- (8)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2亿元。偿债来源为租赁收入、停车场租金收入等。
- (9)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(续发)2.3 亿元。偿债来源为园区租赁收入。
 - (10)前海管理局粤港澳青年创业区项目 0.1 亿元。偿债来

源为租金收入、物业管理费收入及供电部门收购收入。

- 2. 安排区级新增限额 188.7 亿元。总体来看,各区专项债项目主要集中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水污染治理、区级医院建设和购买设备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。考虑到各区申报项目已获国家部委审核通过,且年底前均能形成实际支出,本次区级新增限额分配如下:
- 一般债务分配区级7亿元,具体为:龙岗区3亿元,福田区、坪山区各2亿元。

专项债务分配区级 181.7 亿元,具体为:福田区 48 亿元、 罗湖区 10 亿元、南山区 11 亿元、宝安区 22.5 亿元、龙岗区 41 亿元、龙华区 4.5 亿元、坪山区 30.3 亿元、光明区 5.2 亿元、 大鹏新区 7.9 亿元、深汕特别合作区 1.3 亿元。

四、市本级拟预算调整事项

根据《预算法》关于"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,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,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"的规定,本次拟调整如下:

(一)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

新增一般债务限额7亿元,列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。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7亿元。收入列"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"科目。支出为转贷龙岗区3亿元,福田区、 坪山区各2亿元,列"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"科目。

- (二)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
- 1.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95 亿元, 列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

算。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调增 295 亿元。收入列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"科目。支出安排市本级项目的 113.3 亿元,列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"科目;安排区级项目的 181.7 亿元,列"其他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"科目。

2.2021 年新增专项债结转 1.1 亿元,收入已纳入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,本次调整总收入规模不变;拟调增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1.1 亿元,列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"科目,相应调减年终结余 1.1 亿元,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规模不变。

经上述调整,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从3589.3亿元调整为3596.3亿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2010.2亿元调整为2305.2亿元。

各区增加举借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,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,由区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。

五、大鹏新区拟调整事项

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,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,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。

大鹏新区拟将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14.4 亿元调整为 22.4 亿元,调增 8 亿元,具体如下:

2022年,大鹏新区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4.4亿元, 本次拟调增总收入8亿元。一是根据经市人大批准的2022年第 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,转贷大鹏新区专项债券额度7.9亿元,列"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"科目;二是调增由发债单位上缴的发行费及付息费收入570万元,列"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"科目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,相应调增总支出 8 亿元,主要包括: 一是安排医疗卫生项目 0.3 亿元、生物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.1 亿元、坝光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亿元、南澳码头项目 1.6 亿元、保障性住房项目 1.4 亿元等专项债项目合计 6.4 亿元,列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"科目;二是安排水环境治理专项债项目 1.5 亿元,列"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"科目;三是安排债券发行费用、发行登记服务费及付息服务费共计 26万元,列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"科目;四是安排债券付息费用 544 万元,列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"科目。

六、深汕特别合作区拟调整事项

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,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,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。

深汕特别合作区拟将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80.6 亿元调整为 82.1 亿元,调增 1.5 亿元,具体如下:

2022年,深汕特别合作区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80.6 亿元,本次拟调增总收入 1.5 亿元。一是根据我市 2022 年第二 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,转贷深汕特别合作区专项债券额度 1.3 亿元,列 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"科目;二是新增发债单位上缴专项债发行、付息费用及对应项目收入合计 0.2 亿元,列 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"科目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,相应调增总支出 1.5 亿元,一是安排 专项债项目"临安里保障性住房项目" 1.3 亿元,列"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"科目; 二是安排 2022 年度专项债付息费用 0.2 亿元,列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"科目。

附件: 1. 深圳市 2022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

- 2. 深圳市 2022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
- 3. 深圳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
- 4. 深圳市 2022 年本级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资金 安排表
- 5. 深圳市 2022 年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
- 6. 深圳市 2022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表